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526,587,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03,29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75%。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3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9人,代表股份32,165,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875,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2人,代表股份23,289,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4%。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86,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6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68%;反对991,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3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81,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9%;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3%;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5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04%;反对99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77%;弃权109,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9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7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65%;反对979,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4%;弃权11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59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9%;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1%;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7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943,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2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718,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7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96,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89%;反对796,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0%;弃权7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7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2%;反对1,02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5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9%;反对1,020,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25%;弃权89,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694,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3%;反对83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271,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21%;反对83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6%。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5,466,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7871%;反对1,0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4%;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43,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42%;反对1,05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5%;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青岛森志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03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8%;反对1,0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3%;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03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18%;反对1,0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3%;弃权7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潇宁、王筱宁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潭港街道漳湖路66号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陈钦忠 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221,92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6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676,426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7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87,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8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85,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7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6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4%。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92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4%;反对2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44%;反对2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7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8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7%;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33%;反对3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79%。
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非独立董事陈钦忠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47%;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33%;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
关联股东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陈本末先生已回避表决。
7.02《关于非独立董事陈本末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88%;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83%;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3%。
关联股东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陈本末先生已回避表决。
7.03《关于非独立董事陈铮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7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83%;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3%。
关联股东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陈本末先生已回避表决。
7.04《关于非独立董事李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38,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83%;反对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24%;弃权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93%。
关联股东李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92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1%;反对2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3,18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3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2,924,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41%;反对2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08%;反对2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17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方青律师、姚佳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44,887,8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83,542.0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

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予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意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376284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算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内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
● 公司近期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书面问询函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工智能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聚焦产业化落地,未生产人形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其他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亦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前期公告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3日至5月19日,累计涨幅46.4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市场走势,存在短期内上涨后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01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最新《营业执照》仅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183122
名称: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池勇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06日
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头镇沿海工业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大众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42.54%。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1800万股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7日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34%	0.61%	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00万股						3.34%	0.6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大众企管	18.23%	211,000,000股	229,000,000股	42.54%	7.76%	0	0	0	0
合计		211,000,000股	229,000,000股	42.54%	7.7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大众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42.54%。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1800万股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2027年5月17日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3.34%	0.61%	归还银行贷款
合计		1800万股						3.34%	0.61%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未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数
大众企管	18.								